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6年7月刊



摘要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对零售金融服务影响的审查报告，考虑了AI如何在2030年及以后重塑零售金融服务，并为FCA提出了七项优先建议。

7月6日

美联储

发布提案，征求公众对银行维持反洗钱（AML）计划要求的意见。提案内容包括多项调整，其中要求银行应基于风险导向配置AML资源，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客户和业务的关注。

7月7日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发布《2026年全球保险市场报告》的年中预览。2026年全球监测活动的中期数据分析表明，到2025年底，全球保险行业的偿付能力、流动性和盈利能力状况稳定。

7月9日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发布《关于去中心化金融（DeFi）监管挑战的有针对性的报告》，确定了一系列链上和链下控制指标，并提出了帮助司法管辖区以及金融机构、VASP和DeFi安排的建议，以保护金融系统的完整性，同时防止和减轻对DeFi生态系统的犯罪滥用。

7月22日

香港金管局

发布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发出有关处置估值的新《实务守则》篇章。其中，篇章VIR-1“HKMA采取的处置估值方法”概述了FIRO所规定的估值要求，并阐述了估值工作的常规执行方式，包括方法、流程及结果。

7月24日

货币监理署

发布了社区银行杠杆率（CBLR）框架的修订版合规指南。更新后的指南旨在帮助社区银行组织了解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可选CBLR框架的修订，该框架提供了一种简化的资本充足率衡量标准，在促进安全性和稳健性的同时减轻了监管负担。

7月30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7月重点监管活动

7月7日

发布一份关于前沿人工智能模型产生的系统网络风险的正式警告，指出前沿AI模型正在重塑网络威胁格局，使攻击者能够发现漏洞，并以更高的速度、规模和复杂度执行网络攻击。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

7月8日

欢迎立法会通过《2026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相关措施将便利投资者在人民币柜台交易时，同步以人民币结算交易及缴付印花税，预期有助提升人民币柜台的成交额及流动性，并强化人民币作为国际投资货币的功能。

香港特区政府

7月15日

启动一项咨询，就银行围栏制度的拟议修改方案征求意见。此次改革涉及新增长津贴、扩大围栏制度实体可提供的产品范围、扩大围栏制度实体可对其风险敞口的交易对手范围和养老金计划的管理。

英国财政部

7月24日

公布《储值账户运营II类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储值账户运营II类业务，涵盖预付卡发行、受理、使用、充值、赎回、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

7月29日

公布《关于加强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的通知》，引导金融机构依托数据库开展融资对接、智能风控、产品创新及产业链资金流动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

7月31日

已公布其2026年针对地缘政治风险的逆向压力测试结果，覆盖其直接监管下的全部110家欧元区银行。测试发现，银行总体具备构建具有经济意义的情景分析能力，但发现了几个领域的薄弱环节，如风险评估的颗粒度和敏感性。

欧洲央行

三部门就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2026年7月3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公布《关于〈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至2026年8月3日。《办法》共五章三十三条，适用于金融从业机构在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内容包括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完善治理架构、资金和人员投入，开展网络运行监测、事件处置报告和应急预案，落实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数据分类分级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对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规定认定机制、首席网络安全官和安全管理责任人设置、安全背景审查、供应链安全审查、年度采购清单报送、每年至少一次检测评估及整改报送等要求，并明确监督协同和法律责任。

金融监管总局就行政复议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2026年7月24日，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至2026年8月24日。征求意见稿明确适用于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复议案件，涵盖依法受管理授权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规定对总局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总局申请复议，对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并可提级审理。文件列明不属于复议范围的情形，规定申请期限原则上为知道或应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明确书面、口头申请方式、多人案件代表人、第三人参加、复议前置及诉讼衔接。受理环节设置5个工作日审查、一次性补正及重复申请处理规则；审理环节区分普通、简易程序，并分别规定答复通知和提交答复材料期限。

央行就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2026年7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至2026年8月8日。《办法》共七章五十七条，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涵盖预付卡发行、受理、使用、充值、赎回、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主要包括：

- 记名卡限额5,000元、不记名卡限额1,000元；
- 实名购卡、非现金购卡门槛及信息留存要求；
- 原则上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公共交通领域网络购卡单张限额200元、年累计1万元；
- 禁止透支、套现及向银行账户或非本机构支付账户转移资金；
- 单笔支付不超过1万元；
- 明确特约商户审核、结算、退货、风险评级和终止受理等规则。

金融监管总局就银行业保险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公布《银行业保险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境内银行、保险机构及金融控股公司等，明确党委（党组）、董事会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求建立网络安全治理架构、风险管理和审计机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文件规定网络建设运行、资产清单、分域隔离、访问控制、日志留存不少于六个月、漏洞闭环处置、投产变更测试、远程接入、终端介质、供应链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要求，并要求建立监测预警、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

九部门印发通知加强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公布《关于加强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的通知》。《通知》发布《全国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目录1.0》，涵盖企业名单与科创属性、进出口、投融资、经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创新能力评价、企业需求等8大类26项指标；支持各地形成特色清单，建设省级配套信息设施，推动现有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归集共享；规范科技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全过程安全管理，开展可信数据空间试点，支持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引导金融机构依托数据库开展融资对接、智能风控、产品创新及产业链资金流动分析。

[香港特区政府欢迎立法会通过《2026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特区政府（HK SAR）欢迎立法会通过《2026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以订明双柜台证券人民币柜台交易的印花税以人民币计算和缴付的安排。相关措施将便利投资者在人民币柜台交易时，同步以人民币结算交易及缴付印花税，预期有助提升人民币柜台的成交额及流动性，并强化人民币作为国际投资货币的功能。

[香港证监会要求互联网经纪行及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采用可防止仿冒诈骗的认证方法以保障客户帐户](#)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鉴于涉及客户登入资料被盗用的仿冒诈骗攻击日趋严重，香港证监会（SFC）发出通函，要求互联网经纪行及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就客户登入及装置绑定采用有效防止仿冒诈骗的认证方法。互联网经纪行及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应实施稳健的措施，以保障客户账户及资产。这些措施应当包括：

- 稳健的预防性监控措施，包括就客户登入及装置绑定采用高强度且可防止仿冒诈骗的认证解决方案，以保障客户账户免受仿冒诈骗攻击；
- 有效的侦测及监督措施，以识别客户账户中的可疑交易（包括交易指示及资金/虚拟资产的提取），同时亦应包括就客户的账户活动及时通知有关客户，让他们能够就未经授权活动向互联网经纪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示警；
- 针对黑客入侵事故的迅速反应及汇报程序，包括实施措施以遏止和减少未经授权活动，保障客户资产，通知受影响客户，及向证监会汇报有关事故；
- 提高客户对仿冒诈骗和其他网络安全风险以及相应保护措施的认识，包括警惕客户提防常被用以盗用客户账户的手段，并提供良好保安作业方式的指引。

[沪深港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促进沪深港股东信息交流](#)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旗下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交所（SEHK）已经分别与上交所（SSE）、深交所（SZSE）签署合作备忘录（MOU），进一步促进沪深港通下的信息传递及跨境合作，共同推动互联互通机制的健康发展。SEHK、SSE和SZSE将根据本次MOU，共同协助沪深港通下从事自营业务的联交所参与者自愿申报沪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相关信息以更好地配合SSE和SZSE有关程序化交易的管理安排，促进市场监管及持续深化完善互联互通机制。

[香港金管局总裁分享支持企业客户人民币相关需求的良好做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总裁余伟文先生发表了一篇洞察文章，内容涉及拓展人民币跨境应用场景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以及业内观察到的良好做法。在HKMA与业界及内地有关机构的合作中，数家银行分享了成功的案例研究，介绍人民币结算与投融资方案如何协助企业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强资金管理灵活性。HKMA根据这些成功案例，确定了六个良好做法：

- 提供度身定做的人民币产品与服务，更全面回应个别客户需求；
- 充分发挥中国香港的人民币业务优势和制度优势，主动服务客户；
- 优化银行内部架构，调整绩效激励机制，支持人民币业务发展；
- 加强银行集团内部跨境合作，发挥全球网络优势；
- 把握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新机遇；
- 加强市场宣传与推广，提升企业认知与应用意愿。

[香港黄金中央清算及结算系统开展试营运，全套精准措施同步对接](#)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宣布，全新的中国香港黄金中央清算及结算系统正式开展试营运。一系列精准的配套措施也同步推出，以建立现代化及全链条的黄金交易生态圈。配套措施包括与上海黄金交易所推出首阶段实物联通、推出全新HAU价格代码、扩充仓储容量及提升精炼产能、丰富黄金投资产品、研究税务优惠、协调保险安排、增加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投资黄金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的弹性，以及成立业界主导的行业协会。这些措施将共同提升香港作为备受信赖的国际黄金交易、清算及储备枢纽的角色。

[香港金融监管机构刊发联合通知，就跨行业网络风险测绘首次生产运行的结果向行业提供建议](#)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香港保监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HKMA SFC IA MPF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香港证监会（SFC）、香港保监局（IA）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MPFA）已发出联合通告，就首次跨行业网络风险测绘工作的成果向业界提供意见。网络风险测绘有三个关键点：

- 系统性网络风险不存在新的和主要的“未知—未知”来源。具体而言，网络风险测绘重申，金融体系中最重要节点是那些已被广泛认知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以及在关键业务和技术职能方面提供支持的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提供商。
- 对具体业务流程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安排进行更深入的分析表明，某些在其专业领域发挥关键作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
- 网络风险测绘是监管机构和未来金融机构都具有价值的风险管理工具。未来有可能将网络风险测绘的仪表板功能扩展至金融机构（针对与其相关的信息），以协助其自身的风险管理和事件应对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关于在港建设交易平台的联合公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PBOC）、香港金管局（HKMA）、香港证监会（SFC）联合公布，欢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香港交易所共建中国香港电子固定收益及货币交易平台（交易平台），以进一步深化两地金融市场的合作，巩固提升中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及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香港证监会和香港金管局于2025年公布了《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发展路线图》，助力新一代电子交易平台的发展是其中一项重要措施。交易平台应立足香港，面向国际市场，提供一个开放、公平、高效、稳定的固定收益及货币交易平台。基本原则包括：

- 遵循国际市场标准和惯例，并符合香港相关监管要求；
- 致力于打造一个开放、公平的市场，为全球投资者提供全面的产品服务；
- 与本地金融生态圈及发展目标协同发展；
- 以市场为本，响应市场所需，提升交易效率和透明度、促进有效的价格发现、降低交易成本、并探索技术创新赋能金融服务。

香港金管局发表量子准备度白皮书及指数，支援银行业迎接量子时代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在第八届FinETech上发表《中国香港银行业量子准备度白皮书》，并首度公布量子准备度指数（QPI）及相关支援业界措施。白皮书涵盖2026年初进行的调查，显示业界对量子技术相关发展的认知度正在提升。基于调查结果，HKMA首度公布QPI，有关指数属前瞻性指标，主要从认知、规划、试行及实务准备四方面进行评估。

香港金管局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发出有关处置估值的新《实务守则》篇章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FIRO）发出有关处置估值的新《实务守则》篇章。篇章VIR-1“HKMA采取的处置估值方法”概述了FIRO所规定的估值要求，并阐述了估值工作的常规执行方式，包括方法、流程及结果。篇章VIR-2“处置估值能力”就认可机构应当建立的能力与配套安排提供指引，以支持处置阶段的估值及时和稳健开展，同时也阐明金融管理专员（MA）的实施方法。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2026年中期全球保险市场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2026年全球保险市场报告》的年中预览。该报告基于IAIS2026年全球监测活动（GME）的初步结果，分析了全球保险行业的新趋势和风险。2026年GME的中期数据分析表明，到2025年底，全球保险行业的偿付能力、流动性和盈利能力状况稳定。然而，与2024年末相比，全球保险集团2025年末的系统性风险综合评分略有上升。地缘政治紧张局势、通胀压力和主权债务水平上升给承保人2026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商业模式带来了复杂性，需要更加关注有效的风险管理、多元化和商业模式的适应性。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关于去中心化金融监管挑战的报告](#)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关于去中心化金融（DeFi）监管挑战的有针对性的报告》，该报告更新并补充了FATF 2021年《基于风险的虚拟资产（VA）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更新指南》中规定的2021年FATF分析。尽管许多DeFi协议在治理方面表现为去中心化，但报告发现，在实践中，中心化元素经常持续存在，包括通过治理代币集中、行政特权、对升级的控制、显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该报告确定了一系列链上和链下控制指标，并提出了帮助司法管辖区以及金融机构、VASP和DeFi安排的建议，以保护金融系统的完整性，同时防止和减轻对DeFi生态系统的犯罪滥用。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报告敦促利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打击非法融资](#)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一份新报告，强调在数字化加速的时代，鉴于跨境交易的速度和复杂性，各国监管机构和私营部门迫切需要共同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ML/TF/PF）。该报告探讨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和其他信息共享机制如何帮助司法管辖区和私营部门快速、大规模地发现、分析和阻断金融犯罪活动。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两份关于建立和转型到风险为本的偿付能力制度的专题说明](#)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已发布两份专题说明，旨在支持向基于风险的偿付能力（RBS）制度的转型。第一份专题说明探讨了如何利用自身风险与偿付能力评估（ORSA）作为构建风险为本的偿付能力制度的基础。第二份专题说明聚焦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实施风险为本的偿付能力制度过程中的影响。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主权，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的工作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工作论文，探讨随着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s）在主权债券市场中的参与度上升以及主权债务水平提高，传统的主权银行关系演变情况。该论文指出，近年来，银行的直接主权风险敞口在解释银行与主权风险之间联动性方面的重要性有所下降，而银行对非银金融机构的风险敞口以及非银金融机构自身持有的主权债务，已成为这种联动性的关键驱动因素。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人工智能和开放金融的论文

监管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一篇论文，探讨在开放金融背景下人工智能（AI）创新与数据共享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该报告旨在支持在开放金融生态系统中负责任且可扩展地部署人工智能创新。报告强调，尽管双方相互促进的优势，但也伴随着复杂性增加、权衡取舍以及风险放大的问题。此外，报告还探讨了一个面向未来的理论情景：在数据共享日益扩大的环境中，代理型人工智能的前瞻性理论情景。

沃尔夫斯堡集团发布关于向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提供银行服务的指南

监管机构：沃尔夫斯堡集团（Wolfsberg Grou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沃尔夫斯堡集团（Wolfsberg Group）已发布关于向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PSPs）提供银行服务的新指南。该指南提供了一个以风险为本的实用框架，帮助银行理解、评估并管理在向非银行PSPs提供银行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金融犯罪风险，同时继续支持支付领域的创新。该指南在现有沃尔夫斯堡集团指南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详细说明了向非银行PSPs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的常见关系类型、相关风险、合规义务和风险管理期望。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提议更新数字可持续性分类

监管机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可持续性披露分类的拟议更新，反映了2025年12月对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的有针对性的修订。这些修正案应对了公司开始应用该标准时发现的实施挑战，引入了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救济和澄清，同时为投资者保留了对决策有用的信息。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其关于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标准实施情况的最新进展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第七次关于FATF虚拟资产（VA）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标准实施情况的有针对性的更新，该更新评估了司法管辖区对FATF建议15的遵守情况。总体而言，自2025年以来，包括那些有重大VASP活动的司法管辖区在内，在制定或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法规以及采取监管和执法行动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FATF强调，尽管取得了持续进展，但仍需要在监管、许可和登记方面开展进一步工作。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前沿人工智能和网络风险的公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前沿人工智能和网络风险的公告。关键点包括：

- 前沿人工智能模型提高了网络攻击的速度、规模和复杂性，也加强了网络防御。然而，相关成本具有不对称性，可能更有利于攻击方；
- 对系统性网络风险的中期影响取决于各类行为体对最先进工具的获取情况、运行这些工具所需的算力资源，以及经济激励因素；
- 鉴于最近的发展速度，迅速采用前沿人工智能模型来审查代码库和修复漏洞至关重要。国际间的协调合作有助于监管机构更好地应对相关挑战。

[美联储就修改反洗钱要求计划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联储（FED）已发布提案，征求公众对银行维持反洗钱（AML）计划要求的意见。提案内容包括多项调整，其中要求银行应基于风险导向配置AML资源，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客户和业务的关注。此外，拟议修订还要求银行在其风险评估过程中纳入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所设定的AML工作重点。根据该提案，一旦银行建立了AML计划，美联储将重点关注其在执行该计划方面出现的重大缺陷，并据此开展监管与执法活动。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和国家信用社管理局发布了一份关于向未获准在美国工作的个人发放贷款的跨部门指南](#)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国家信用社管理局（FDIC OCC NCU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国家信用社管理局（NCUA）和货币监理署（OCC）联合发布了指南，提醒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履行其现有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特别是针对未获准在美国工作的借款人。该指引指出，向未获准在美国工作的个人发放贷款可能会带来更高的信用风险，因为此类借款人的收入能力、就业稳定性以及财务状况可能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此外，指引建议金融机构通过审慎稳健的承保实践，识别、衡量、监控并控制这些风险，全面评估借款人按信贷协议条款偿还贷款的意愿和能力。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发布联合声明，处理银行检查期间的高敏感信息](#)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货币监理署（OCC）已发布一份联合声明，明确了在银行检查过程中处理高敏感信息的强化安全程序。该声明描述了一种协调一致的方法，用于识别高度敏感的数据和文件，并提出了增强的审查程序，以降低网络安全隐患，同时确保各监管机构在整个检查过程中能够完整访问相关信息。

[美国财政部发布跨大西洋未来市场工作组的建议](#)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和英国财政部（HMT）已联合发布了跨大西洋未来市场工作组的建议。这些建议中提出了一系列机会，包括：

- 加强跨境融资；
- 更新监管合作机制；
- 为代币化金融活动提供明确指引；
- 支持持续的行业参与渠道，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环境。

除上述建议外，美国与英国还发布了一份支持动态跨境稳定币活动的稳定币联合声明，并强调私营部门在货币与支付领域的重要作用。

[美联储强调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关于《爱国者法案》第314 \(b\) 条下欺诈信息共享的指南](#)

监管机构：美联储 (FED)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联储 (FED) 已发布监管与合规信函SR26-3，提醒受监管机构注意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FinCEN) 发布的指引。该指引阐明了在何种情况下，金融机构可根据《美国爱国者法案》第314 (b) 条的规定，共享有关可疑欺诈的信息。

[货币监理署发布修订后的社区银行杠杆率框架合规指南，以支持社区银行监管救济](#)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 (OC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货币监理署 (OCC) 发布了社区银行杠杆率 (CBLR) 框架的修订版合规指南，作为其为社区银行提供监管救济的持续工作的一部分。更新后的指南旨在帮助社区银行组织了解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可选CBLR框架的修订，该框架提供了一种简化的资本充足率衡量标准，在促进安全性和稳健性的同时减轻了监管负担。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研究报告《英国加密资产市场描述》](#)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一份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结构及发展的研究报告。报告涵盖全球及英国市场情况，概述了上述市场的加密资产运作方式，包括可用的加密资产类型、关键市场参与者的角色，以及零售和机构消费者参与这些产品的交易方式。报告还描述了加密资产的经济特征，包括影响其价格的因素、应用场景，以及对消费者和更广泛金融体系的影响。报告指出一项关键发现，目前加密资产主要作为投资产品使用，而非支付手段，而零售需求主要由对财务回报的预期驱动。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金融服务消费者小组对咨询文件26/16的回应：授权基金资产的注册](#)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金融服务消费者小组（FSCP）对《咨询文件26/16：授权基金资产的注册》（CP26/16）的回应。FSCP支持FCA的观点，即私人市场对英国经济至关重要。它也支持FCA的立场，即当消费者的需求、目标和风险态度相匹配时，消费者应能够投资于私人市场资产，但前提是必须有适当的消费者保护措施到位。此外，FSCP还：

- 同意FCA提出的关于统一基金结构规则的建议；
- 鼓励FCA在确保投资这些基金结构和资产类别的消费者能够获得完全透明的信息披露，并且消费者能够证明其理解产品及其相关各类风险；
- 鼓励FCA探索简化授权基金的结构和术语。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2025/26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已发布其2025/26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阐述其如何推动支付系统的竞争与创新，提升用户保护水平，并支持英国不断发展的支付格局。在过去一年中，PSR在关键优先领域取得进展，包括打击授权推送支付（APP）诈骗、推进开放银行建设，以及改善银行卡市场的透明度和竞争性。PSR还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英国央行（BoE）和英国财政部（HMT）密切合作，落实政府的国家支付愿景，并支持下一代支付基础设施的发展。

[英国上议院金融服务监管委员会发布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与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关于二级竞争力和增长目标的更新](#)

监管机构：英国上议院金融服务监管委员会（FSR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上议院金融服务监管委员会（FSRC）已发布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关于二级竞争力和增长目标（SCGO）的最新进展。FCA的更新指出，其用于跟踪目标的指标中出现了积极信号，完整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布。此外，FCA还就以下方面提供了更新：

- 为实现经济增长而进行的政策调整；
- 支持创新及寻求增长的企业；
- 监管与比例原则；
- 成为更高效的监管机构；
- 储蓄与投资；
- 未来规划与优先事项。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在新战略实施首年打击非法推广和市场操纵行为](#)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2025/26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在年度报告中，FCA表示，它主导了一项国际行动，打击非法“金融网红”推广活动，导致三人被捕，并发起了650次社交媒体下架请求。此外，在其五年战略的第一年，FCA还成功处理了两起内幕交易案件，共判处11年监禁。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还说明了FCA如何落实其重点工作：

- 帮助消费者；
- 打击金融犯罪；
- 支持经济增长；
- 成为更高效的监管机构。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运营韧性的经济和财务效益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报告《韧性的价值：金融服务中的网络韧性》，该报告提供了运营弹性韧性带来的经济和金融效益的证据，特别关注金融部门的网络破坏。它表明，更强的韧性不仅降低了中断的可能性和影响，还支持更快的回收、改善财务表现和长期增长。该报告旨在加强韧性投资的证据基础，表明应将韧性视为增长和稳定的战略推动者，而不仅仅是合规成本。

[英国央行金融政策委员会发布2026年7月版《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政策委员会（FP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央行（BoE）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发布了2026年7月版的《金融稳定报告》，以及2026年7月的FPC记录和FPC对银行资本要求评估的重点报告，其中描述了一揽子改革。作为风险环境的总体总结，FPC在《金融稳定报告》中作出以下总结：

- FPC之前强调的风险资产估值、主权债务市场和风险信贷市场（包括私人信贷）的脆弱性仍然存在，自2025年12月的报告以来，部分风险进一步加剧。FPC观察到股票市场中杠杆的使用大幅增加。
- 尽管中东的事态发展对全球风险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但英国金融体系仍保持着韧性，并继续支持英国实体经济，强调了已经建立的韧性带来的好处。
- 最近前沿人工智能能力的快速发展增加了与网络和运营韧性相关的金融稳定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金融服务消费者小组对代币化未来意见征询的回应](#)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金融服务消费者小组（FSCP）对代币化未来意见征询的回应。FSCP监管机构承诺在代币化和传统基础设施并行发展的同时，保持高标准的市场完整性、运营韧性和消费者保护。它还欢迎数字证券沙盒的开发，确保代币化资产与非代币化资产在审慎监管和抵押品待遇上的等效性，以及数字国债工具和实时全额支付（RTGS）同步服务等举措的进展。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最终规则，以适应英国财政部的海外审慎要求制度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发布了政策声明（PS16/26），阐明其最终规则，以落实英国财政部的海外审慎要求制度（OPRR）。PS16/26对PRA规则手册中的多个部分进行了修订，并更新了相关的支柱2政策声明、监管声明及报告说明。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审慎监管局就新专属自营保险公司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联合发布了协同咨询文件——咨询文件26/29和咨询文件11/26，就英国专属自营保险公司设立新的定制化监管框架征求意见。该提案旨在通过引入一个相称的、量身定制的监管体系，反映专属自营保险公司的独特商业模式及其相对较低的风险特征，从而提升英国作为专属自营保险公司中心的国际竞争力。新监管框架的主要特点包括：

- 简化的PRA和FCA授权流程，目标周期为4至6周；
- 豁免专属自营保险公司在英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框架和消费者责任的相关规定；
- 降低资本与报告要求；
- 灵活的资本资源框架；
- 特定的PRA监管资源；
- 量身定制的FCA行为监管要求，包括相称的监管与报告机制。

英国财政部发布改革另类投资基金经理监管框架的立法草案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HMT）已发布一份法定文书（SI）草案及配套政策说明，阐明对英国另类投资基金经理（AIFM）制度的拟议改革措施。此次改革旨在在保留关键消费者和市场保护机制的同时，简化AIFM的监管框架，并使FCA能够为基金经理制定更为合理、高效且与风险相称的监管制度。大多数公司将面临更为精简和相称的监管要求。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人工智能对零售金融服务影响的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关于人工智能（AI）对零售金融服务影响的审查报告，该报告考虑了AI如何在2030年及以后重塑零售金融服务。审查报告为FCA提出了七项优先建议：

- 保护和调整监管范围；
- 加强全系统协调和监管。监测向自主模式的过渡，并调整监管框架；
- 扩大FCA的AI实验室，以支持金融服务领域的AI模型和系统创新；
- 为代理式金融奠定基础；
- 构建并采用基于AI的代理监管模型；
- 开发可信赖的公共利益AI金融能力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一揽子资产管理改革进行磋商](#)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三份相互关联的咨询文件，作为对英国资产管理监管框架进行全面改革的一部分。

- 咨询文件26/28——英国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制度（CP26/28）：提议对现有另类投资基金经理（AIFM）监管框架进行改革，使监管要求更加清晰，并更好地与其公司规模和业务活动相匹配。对于不太可能影响市场完整性的小型公司，将适当减少监管要求。
- 咨询文件26/27——薪酬：单一监管机构监管公司的薪酬规则改革（CP26/27）：提议将现有的三项薪酬准则整合为一项以结果为导向的统一准则，逐步摆脱当前法定规则。
- 咨询文件26/26——资产管理实体的基金报告（CP26/26）：提议建立一个新的监管报告框架，旨在简化并优化资产管理公司提交基金数据的方式。

[英国财政部发布《金融服务技能契约》](#)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金融服务技能契约》。该契约于2026年7月13日正式启动，要求签署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四项行动：

- 通过在连续三年内提升员工在人工智能及其他关键技能方面的能力，确保其整个员工队伍具备面向未来的技能；
- 维持或扩大企业针对新人才的结构化入职渠道；
- 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缩小企业内部的技能缺口问题；
- 发布关于履行上述承诺进展的年度更新报告。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保险金融犯罪控制的多公司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保险金融犯罪控制——多机构审查报告》。FCA对多家大型保险公司设计的金融犯罪系统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审查，以评估其有效性。总体而言，FCA发现这些系统和控制措施大多有效。然而，仍有一些改进空间，公司应在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安排和交易监控方面遵循良好的实践。人寿保险公司通常比零售和批发保险公司拥有更强的控制措施，这可能反映了各行业相关法规和产品的差异。FCA为三个细分保险领域提供了主要比较观察结果：

- 零售保险：符合预期——制裁、欺诈风险管理以及反贿赂与反腐败方面的系统和控制措施具有优势。需改进的领域——风险评估和政策及程序；
- 批发保险：符合预期——系统和控制措施通常为中等或较强。反贿赂与反腐败、员工与知识以及制裁方面的有效性较强。需改进的领域——欺诈风险管理；
- 人寿保险：符合预期——整体控制体系的表现情况是最强的。风险评估、员工与知识、第三方风险、客户尽职调查和制裁方面的控制措施通常较强。需改进的领域——交易监控。

[英国财政部就支付服务监管条例现代化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项咨询文件，阐述其推动英国支付服务监管框架现代化的方法。该咨询文件指出，支付领域的创新速度加快，要求现行监管框架进行更新，并征求各方意见，探讨监管应如何调整以适应代币化支付、开放银行和代理支付等发展，同时保持强有力的消费者保护措施。

[英国财政部就围栏制度改革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HMT）启动一项咨询，就银行围栏制度的拟议修改方案征求意见，相关改革将通过次级立法予以落实。此次改革涉及新增长津贴、扩大围栏制度实体可提供的产品范围、扩大围栏制度实体可对其风险敞口的交易对手范围和养老金计划的管理。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其与资产管理公司及另类投资机构在金融犯罪控制方面的合作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与资产管理公司及另类投资机构在金融犯罪控制方面的合作结果，重点展示了良好实践与不足之处的案例。FCA的调查结果聚焦于企业对其商业模式中固有金融犯罪风险的理解程度，以及企业在识别、缓解和管理此类风险方面的表现。FCA指出，各公司整体配合度良好。监管机构列举不足之处及良好实践示例：

- 全业务风险评估；
- 客户风险评估；
- 客户尽职调查（CDD）和强化尽职调查（EDD）；
- 持续监测；
- 筛查；
- 治理；
- 培训。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对英国财政部银行业准入审查的公开咨询文件的回应](#)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已发布对英国财政部关于银行服务准入独立审查的公开咨询文件（CfE）的回应，并重点关注三个关键领域：

- 面对面支持在实现财务目标和防止损害方面的作用；
- FOS在考虑关于个人银行服务投诉方面的作用；
- 出现的问题和投诉的类型。

[英国财政部发布《金融服务增长与竞争力战略》的首份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金融服务增长与竞争力战略》的首份年度进展报告。这份进展报告总结了在战略重点领域——包括数字资产、监管改革、投资以及中小企业融资等方面，过去一年取得的关键里程碑。该战略明确了五个重点方向：

- 营造具有竞争力的监管环境；
- 发挥英国在全球金融服务领域的领导地位；
- 拥抱创新精神，并利用英国在金融科技方面的领先地位；
- 培养零售投资文化，并通过英国资本市场实现繁荣发展；
- 为英国金融服务行业配备其所需的技能与人才。

[英国央行公布2026年气候相关财务披露](#)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央行（BoE）公布了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年度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在过去的一年里，BoE进一步将气候因素纳入其职能范围，加强了对企业气候风险管理的监管预期，深化了对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影响的评估，并加强了对金融稳定风险的分析。此外，BoE已实现物理运营的首个阶段性脱碳目标，并继续开发我们的分析工具包来评估我们资产负债表的风险，同时认识到这些评估中固有的不确定性。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2025/26年更广泛影响框架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2025/26年更广泛影响框架（WIF）年度报告。本年度的主要合作领域包括汽车金融委员会的补救措施、咨询和指导边界审查、消费者责任、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和养老金物有所值框架。该报告还宣布了WIF运营的变化，包括召开高管和主席年度会议，以确定优先事项并审查参与情况。

[英国加密货币与数字资产议会跨党派小组启动对加密货币行业银行业准入的调查](#)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跨党派小组（APPG）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加密货币与数字资产议会跨党派小组（APPG）已对英国加密货币和数字化资产行业的银行服务准入进行了调查。调查的重点是：

- 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企业开设和保留银行账户以及获得相关专业服务（包括保险）的能力；
- 银行对加密货币相关交易施加的限制，如支付冻结和转账限制。

[英国央行从货币功能的角度制定金融稳定政策框架](#)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发表了金融稳定战略和风险执行董事Nathanaël Benjamin在OMFIF经济和货币政策研究所发表的演讲。Benjamin通过货币的三个核心功能为解析央行政策制定了一个统一的框架：

- 安全的价值储存；
- 可靠的记账单位；
- 有效的交换媒介。

[英国内政部发布关于英国未经授权的欺诈行为的公开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内政部发布了关于英国未经授权的欺诈行为的公开咨询文件（CfE）。该CfE寻求在英国具有未经授权欺诈相关经验的组织和个人的意见。与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不同，受害者被欺骗自己付款，未经授权的欺诈发生时，受害者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发起、批准或使用交易。本文列出了以下类型的未经授权的欺诈行为：

- 未经授权的卡欺诈（包括远程购物欺诈、未收到卡、伪造、丢失/被盗、卡片信息被盗）；
- 未经授权的远程银行欺诈（在线、移动和电话银行）；
- 未经授权的支票欺诈。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第143号手册通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第143号手册通知，列出了其董事会对FCA手册和其他材料所做的一些修改。修订内容包括：

- 建立英国加密资产监管制度，包括新的《加密资产手册》（CRYPTO）、《核心审慎手册》（COREPRU）和《加密资产公司审慎手册》（CRYPTOPRU）；
- 确认FCA 2026/27年的定期费用和征税；
- 落实2026年1月生效的公开要约与交易准入制度；
- 确定股权综合行情提供商（CTP）的主要监管义务以及综合行情（CT）运营的主要监管要求。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消费者责任结果监测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关于其根据消费者责任对企业结果监测进行审查的报告。该审查涵盖了多个行业的公司，并审查了董事会的报告和对信息请求的回应，以评估公司如何监控客户结果、使用管理信息（MI）以及通过治理监测结果监控。FCA发现，最有力的方法是结构化的、基于证据的，并侧重于使用MI来改善客户结果。报告还强调了几个需要改进的领域：

- 在客户服务流程的关键阶段没有定义良好或不良结果的高层框架；
- 对被动指标或滞后指标的依赖；
- 缺乏明确性的治理安排。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委托研究探讨区域金融发展与英国经济增长的关系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表英国的区域金融发展和增长，以及金融服务集群和中心在地方、城市和区域增长中发挥的作用两篇独立研究论文，研究英国金融服务活动与区域经济成果之间的关系。主要发现包括：

- 金融服务活动与区域生产力及收入提升密切相关，但其效益高度集中，且随着远离伦敦等主要金融中心的距离增加而迅速减弱。英国表现出尤为显著的“距离衰减”效应，表明其金融结构呈现比多数国际对标国家更集中的核心—边缘型特征；
- 金融活动的分布类型比整体规模更重要。经济增长结果似乎更多取决于融资渠道的可获得性以及哪些金融服务对企业和地区开放；
- 中小企业（SMEs）融资可及性与区域增长呈强关联，而更广泛的金融业扩张则显示较弱或不稳定的联系；
- 地理因素仍是金融结果的重要决定因素，尽管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但邻近性、网络效应及集中化决策机制仍深刻影响融资获取与成本；
- 上述模式可能加剧英国区域间经济表现差异，尽管金融与增长的关系复杂且尚未明确因果关系。

[英国审慎监管局就新一批低影响修正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就一系列低影响修正案发布了咨询意见。关于英国偿付能力报告，PRA建议将劳合社辛迪加（非法人承保单元）从内部模型输出（IMO）报告要求的范围中删除。咨询还提出了三项修改PRA规则手册流动性（《资本要求条例》（CRR））部分和流动性覆盖率（CRR）部分的建议，具体如下：

- 澄清公司有责任评估非英国担保债券是否符合2A级流动资产的等效阈值；
- 作出相应修订，以适应即将出台的海外审慎要求制度（OPRR）；
- 根据巴塞尔协议3.1标准的实施和规则手册中CRR要求的重述，进行进一步的相应修订。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修订产品监督与治理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发布修订版零售银行产品监督与治理（POG）指南，明确面向消费者销售的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产品要求，并应对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漂绿风险提出应对措施。指南在多个章节进行了针对性修订，包括涉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职能、目标市场的识别、分销渠道、向分销商提供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支持安排。

欧洲证监局就加密资产服务商的数字运营韧性启动共同监管行动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局（ESMA）发起了一项共同监管行动（CSA），重点关注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的数字运营韧性，特别强调托管服务。它将重点关注分布式分类帐技术（DLT）固有的风险，包括治理安排、密钥和存储管理、交易控制、事件检测和响应、智能合约风险以及对第三方提供商的依赖。

欧洲证监局发布关于中央对手方准入标准要素的技术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在对《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法规3》（EMIR 3）进行审查后，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关于中央对手方（CCP）准入标准要素的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报告。RTS规定了CCP在为结算会员制定准入标准时应考虑的要素，其中包括与非金融交易对手（NFC）结算会员和赞助会员模式相关的考虑因素。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其4.3版报告框架的最终技术包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报告框架4.3版的最终技术包。该技术包根据资本要求指令（CRD）对第三国分行（TCB）实施了新的报告要求，并支持欧洲反洗钱管理局（AMLA）实施风险评估数据收集工作。最终的技术包提供了标准规范，包括验证规则、数据点模型（DPM）和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分类法，以支持以下报告义务：

- 根据CRD第48l（1）条，关于TCB监督报告的实施技术标准（ITS）最终草案；
- AMLA风险评估报告：引入DPM和分类组件，支持确定将受AMLA直接监管的义务实体的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资本要求指令》下第三国分行授权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授权第三国信贷机构在成员国设立第三国分行的指南草案的最终报告。该指导方针是由《资本要求指令》（CRD6）规定的，该指令为第三国分行引入了新制度，它们有助于协调银行服务进入欧盟市场。它们规定了第三国分支机构授权申请中应提供的信息，包括：

- 关于其运营方案、组织结构和风险管理；
- 提供信息的标准表格和模板；
- 授权的程序和条件；
- 国家监管机构（NCA）可以依赖于在任何先前分支机构申请的过程中已经提供的信息的条件。

欧洲反洗钱管理局引入欧盟执行反洗钱规则的通用方法

监管机构：欧洲反洗钱管理局（AML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反洗钱管理局（AMLA）引入了欧盟执行反洗钱（AML）规则的共同方法。这为每个监事提供了评估违规严重性的标准，并将有助于确保整个欧盟的执法结果一致，同时保持相称性、有效性和劝阻性。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关于前沿人工智能模型产生的系统性网络风险的警告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份关于前沿人工智能（AI）模型产生的系统网络风险的正式警告。ESRB解释说，前沿AI模型正在重塑网络威胁格局，使攻击者能够发现漏洞，并以更高的速度、规模和复杂度执行网络攻击。在发出警告的同时，ESRB董事会批准发布一份分析报告《从金融稳定的角度解决具有网络能力的前沿AI模型》，该报告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了进一步分析。ESRB呼吁AI供应商、软件供应商、安全公司、开源维护商、金融机构以及国家和欧盟层面的机构做出协调一致的回应，并呼吁欧盟在这一关键领域加强其能力、专业知识和战略自主权。

欧洲反洗钱管理局就跨境金融情报机构信息交换的明确规则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反洗钱管理局（AML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反洗钱管理局（AMLA）宣布就监管技术标准草案（RTS）进行公开咨询。该草案设定了识别怀疑报告是否涉及其他成员国的标准，并规定了在金融情报机构（FIU）之间进行相应传输的程序。此举旨在提升跨境信息交换的一致性、效率和可靠性，强化FIU之间的协作，并促进相关信息更顺畅地整合至现有系统中。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第15份年度报告，时间范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报告详细说明了ESRB如何履行其职责，识别并缓解欧盟金融稳定的系统性风险，并对其各项活动进行了汇报。报告指出，2025年全年乃至2026年初，金融体系面临的稳定性风险依然居高不下，但整体金融系统表现出较强的韧性。ESRB认为，市场出现剧烈且无序调整的可能性，可能因非银金融行业而加剧，是其最严重的系统性风险。该风险主要由估值过高（尤其是人工智能相关科技股）、市场风险集中以及杠杆率较高的投资基金和私人信贷工具所存在的流动性缓冲有限等问题驱动。

欧洲央行“致CEO信函”：应对人工智能驱动的网络安全威胁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行监管部门已发布面向其直接监管的所有重要机构的“致CEO信函”模板版本，内容涉及快速演变的人工智能驱动型网络安全威胁形势。ECB呼吁监管实体立即评估威胁格局变化带来的影响，并制定全面行动计划，明确具体措施以强化相关控制机制，包括分配必要资源、明确职责分工、设定实施时间表。该行动计划应基于现有网络风险战略，同时兼顾短期优先事项和长期规划。短期内需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规模化推进漏洞修复和补丁管理工作；
- 增强监控、探测和人工智能防御能力；
- 验证当前第三方风险管理是否适配实际需求。

欧洲证监局和国家监管机构就风险管理职能启动共同监管行动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局（ESMA）已发起一项共同监管行动（CSA），针对欧盟范围内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管理公司及另类投资基金经理（AIFMs）的风险管理职能开展专项审查。该行动将于2026年至2027年期间实施，并与各国国家监管机构（NCA）紧密协作。此次CSA的目标是评估市场参与者如何遵守UCITS和AIFM框架下的关键风险相关规定。重点关注风险管理职能的有效性、独立性及其专业性。作为此次行动的一部分，NCA将聚焦以下三大核心领域：

- 风险管理职能的治理与组织架构；
- 风险的识别、衡量与监测机制；
- 向高级管理层及治理机构的报告流程。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通过最终指南和技术标准草案完成欧盟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审查任务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八项指南和技术标准草案，涉及对欧盟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框架的审查工作。此次审查要求EIOPA制定有关监管权力的指南，以应对保险公司在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不足。该套文件包括：

- 补救流动性漏洞问题的新监管权力指南；
- 风险边际简化计算方法的新监管技术标准；
- 对四项指南和两项实施技术标准的修订，内容涵盖匹配调整、围栏制度基金、集团偿付能力和报告与信息披露。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违约定义指南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发布一份最终报告，内容涉及修改《资本要求条例》第178条下违约定义的应用指南。EBA决定维持现有的1%净现值（NPV）的亏损阈值，用于在债务重组和宽延期的情况下识别违约情况。EBA认为，现行框架已经具备足够的灵活性，提高该阈值可能会导致矛盾的情况发生，并带来潜在的套利机会。此外，该指南还对保理业务的处理方式进行了修订，以更好地反映购买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经济状况。

欧盟委员会通过关于欧盟银行业竞争力的沟通文件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宣布通过一份关于欧盟银行业竞争力的沟通文件，其中提出了加强银行业单一市场的具体措施。EC指出，该行业面临三大关键挑战：

- 国家间市场碎片化，限制了欧盟银行在全球范围内扩大规模和竞争的能力；
- 需要以更符合欧盟银行业格局的方式转换国际标准；
- 当前部分监管规定存在不必要的复杂性。

作为回应，EC在三个核心领域制定了一系列即将出台的措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最终确定关于重大收购、重大转移、合并和分拆通知的技术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发布根据《资本要求指令（第六版）》制定的最终监管技术标准（RTS）和实施技术标准（ITS），以进一步明确信贷机构及（混合）金融控股公司就“重大业务操作”的三项新监督通知工具的具体内容。这三项工具包括：重大持股收购、重大资产和负债转移，以及合并与分拆。RTS明确了通知所需提供的基本信息要求，规定了对重大持股收购以及合并与分拆的评估方法，并详细说明了通知和评估流程。ITS则列出了监管机构之间进行协商的程序、表格及时间安排，并规定了在涉及单一监管机构和合并监管机构的情况下，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流程。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2027年市场风险基准测试的实施技术标准修订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修订实施技术标准（ITS）的咨询文件，ITS规范了2027年内部模型的基准和市场风险的标准化方法。这些建议包括：

- 扩大市场风险基准测试范围的适用框架，涵盖所有采用《资本要求条例（第三版）》替代标准化方法（ASA）的机构，无论其是否使用内部模型；
- 恢复根据《资本要求条例（第二版）》内部模型法（IMA）开展的数据收集工作；
- 将2027年的基准测试推迟至2027年下半年进行；
- 鉴于《资本要求条例（第三版）》替代内部模型法（AIMA）实际实施的不确定性，推迟数据收集工作；
- 重新组织和优化市场风险报告模板。

欧洲反洗钱管理局确定直接监管中的监管合作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反洗钱管理局（AML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反洗钱管理局（AMLA）已发布实施技术标准（ITS），规定该机构与各国金融监管机构在合作过程中，如何共同选定并直接监管欧盟内部分最为重要的跨境金融机构。该技术标准涵盖实体的遴选机制、国家与欧盟层级之间监管职责的交接流程，以及AMLA与国家监管机构协同工作的具体方式。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寻求对其报告和披露框架4.4版技术包草案的反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报告和披露框架4.4版的技术包草案。4.4版技术包草案包括验证规则、数据点模型（DPM）和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分类法，并引入了以下新的报告要求：

- 关于ESG风险、股权和影子银行风险的支柱3披露的ITS修正案；
- 监管财务报告（FINREP）框架中新的国际财务报告第18号（IFRS 18）披露模板；
- 将交易账簿基本审查（FRTB）相关披露模板整合到DPM中；
- 与处置计划、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MREL）决策和支柱3披露模板相关的DPM和分类的技术修订；
- 欧洲反洗钱管理局（AMLA）的DPM和分类—资格模板。

欧洲证监局发布跨境投资服务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关于投资公司跨境活动监管的同行评审后续报告。该报告评估了国家监管机构（NCA）在执行2022年发布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强调了三个关键领域的显著进展：

- 更加严格的授权控制——NCA加强了对企业跨境业务计划的评估；
- 数据驱动和基于风险的监管——NCA越来越多地使用数据来监控跨境活动，并根据识别出的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 加强合作和执法——NCA采取了更有针对性的监管行动，在适当情况下报告了执法案件，并加强了合作。

欧洲央行公布2026年地缘政治风险逆向压力测试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已公布其2026年针对地缘政治风险的逆向压力测试结果，覆盖其直接监管下的全部110家欧元区银行。测试发现，银行总体具备构建具有经济意义的情景分析能力，但发现了几个领域的薄弱环节，包括：

- 风险评估的颗粒度和敏感性；
- 情景叙述及其转化为资本和流动性影响之间的一致性；
- 减轻处罚行动的现实性；
- 偿付能力与流动性相互作用的阐述。

欧洲监管机构呼吁通过前沿人工智能模型加强对信息和通讯技术风险的治理和统一监管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监管机构（ESAs），即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局（ESMA）发表了一份声明，呼吁采取跨行业、基于风险和统一的监管方法，以减轻欧盟金融业前沿人工智能模型产生的信息和通讯技术（ICT）风险。ESAs概述了帮助金融实体加强运营抵御与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相关的网络风险的措施，特别强调了这些风险的预防、检测和管理。该声明强调，金融实体必须建立健全的治理和风险管理框架，以有效管理和缓解这些网络风险，并提供了针对关键信息和通讯技术第三方提供商（CTPP）的现行和计划中的《数字运营韧性法案》（DORA）监管活动的最新情况。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关于业务重组计划分析报告的新运营指南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针对银行的业务重组计划分析报告的运营指南，以及支持性的量化模板。这些文件旨在提供一个统一和透明的框架，帮助银行在不产生新要求的情况下加强危机准备和解决能力。该指南还与SRB为加强银行在整个行业的可处置性自我评估和测试所做的更广泛努力保持一致。

欧洲央行发布工作报告：利用人工智能评估金融稳定风险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黑暗中的SPOT：利用人工智能评估金融稳定风险》。本文介绍了SPOT，这是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指标，用于衡量金融稳定潜在触发事件的严重性和概率，源于对2005-2026年期间章程大型财经新闻数据集的大型语言模型（LLM）分析。结果表明，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文本信号提取可以成为改善金融稳定风险监测的一种很有前途的途径。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更新对《1959年银行法》第66条的豁免](#)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份关于与《1959年银行法》第66条有关的法规拟议修正案的最终回复，将当前的豁免范围扩大到比最初提议的更广泛的外国实体。该类别允许外国实体在澳大利亚批发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证券时使用限制条款。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金融咨询许可未来发展白皮书》](#)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FS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FSC）发布了《金融咨询许可未来发展白皮书》，指出当前澳大利亚的金融咨询许可框架需要加强监管力度，以确保其继续保护消费者。在总共19项建议中，FSC向政府提出的主要建议包括：

- 引入澳大利亚证监局（ASIC）监管的通用最低标准，包括每年更新许可证以及每半年与每个许可证持有人进行监管；
- 在强化监管情报的支持下，为高风险许可证持有人制定专门的基于风险的监管计划；
- 重新设计ASIC金融咨询税，资助建议的监管强化措施，将其提高至最低25,000澳元，同时按比例降低咨询费。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论文《金融领域人工智能体的安全保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与行业合作伙伴共同发布了一份白皮书，探讨金融领域人工智能体的安全保障措施。该文件提出了一套由行业开发的框架，使金融服务中的人工智能体能够安全、可靠且高效地执行金融任务。在任务执行前，该框架设立了治理检查点，以验证并记录人工智能体所提议的操作。该白皮书阐述了如何将这些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受政策约束的执行、实时验证、可审计性和互操作性嵌入系统运行中，从而使金融机构能够以信任和一致性的方式部署人工智能体。

[新加坡金管局与泰国央行签署网络安全合作和数字欺诈保护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与泰国央行（BOT）签署了一份关于网络安全合作和数字欺诈保护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并扩大了MAS和BOT之间的持续合作，以加强网络抵御能力，共同打击金融业的数字欺诈。谅解备忘录为以下方面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 关于网络安全和数字欺诈的信息共享——交流对金融业产生影响的监管动态、事件最新情况以及威胁情报；
- 能力建设——联合开展工作人员培训、考察，交流研究和政策见解等活动，以深化技术合作；
- 行动准备——开展跨境网络安全和危机管理联合演习。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5/26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2025/26可持续发展报告，概述了其气候适应性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战略。该战略的重点是加强新加坡金融业对环境风险的抵御能力，培育一个充满活力的可持续金融生态系统，建立一个适应气候变化的投资组合，并将可持续实践融入组织。

[新加坡金管局与新加坡银行业协会成立特别工作组，以加强网络和技术抵御人工智能驱动的威胁的能力](#)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银行业协会（MAS AB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与新加坡银行业协会（ABS）宣布成立人工智能（AI）驱动的网络和技术风险工作组（ACT），这是一项全行业举措，旨在加强集体网络和技术抵御能力，以应对前沿AI模型带来的新风险。工作组将重点关注三个领域：

- 行业协作——促进金融服务行业分享AI网络安全应用案例和经验，并支持与行业网络安全和AI专家的参与和合作；
- 能力提升——提升金融服务业的网络防御知识水平，并进行概念验证试验，以探索和验证先进的AI工具，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
- 制定指引——通过制定关于新措施、控制手段和解决方案的指引，加强金融机构的网络安全建设，从而更有效地识别、防范和应对复杂的AI威胁。

泰国证监会修订私募基金条例，提高信息披露的清晰度和利益冲突管理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泰国证监会（SECT）已修订了监管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以提高向投资者披露和报告信息的清晰度和适当性。此次修订涵盖了私募基金标准投资组合的信息披露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投资者报告其个别投资组合状况，以及利益冲突的信息披露。核心原则仍然是确保投资者获得足够的决策信息，同时避免对业务运营者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泰国证监会就转型债券和泰国琥珀债券法规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证监会（SECT）正在就转型债券和泰国琥珀债券发行与发售法规草案的拟议修正案以及ESG债券法规的修正案征求公众意见，以提高披露标准，并通过新型债务工具扩大投资和筹资选择，从而促进符合国际标准的气候和环境转型。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数据治理指南草案](#)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数据治理监管期望指南（草案）》以征求意见。该拟议指南旨在为企业加强数据治理框架，在整个数据生命周期内推动良好的数据管理实践提供支持。该指南明确了一系列监管期望，包括数据治理、职责分工、数据架构、元数据与完整的数据流转路径、数据质量，以及涉及第三方的数据共享安排。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发布《关于在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和基础设施投资信托的专家委员会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关于在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和基础设施投资信托（InvITs）的专家委员会报告》。该报告提出了一套全面的框架，包括监管改革和跨监管协调措施，旨在在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建立一个具有商业可行性和国际竞争力的REIT和InvIT制度。IFSCA还建议通过诸如按揭型REITs等产品促进创新，并提出了适用于绿色REITs及小型和中型REITs等新兴结构的适当监管方法。

[印度证监会为简化印度证券市场在线争议解决框架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关于简化印度证券市场在线争议解决（ODR）框架的咨询，将主要责任从外部ODR机构转移到市场基础设施机构（MII），如证券交易所、存管机构和清算公司。该提案旨在提高效率、缩短处理时间和提高争议解决结果的可执行性，以解决现有问题，包括仲裁员任命的延误、市场中介机构和上市实体向网上解决机构的逾期付款以及仲裁裁决执行的延误。

[印度储备银行就《2026年外汇管理（外国投资）规则》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2026年外汇管理（外国投资）规则》草案以供咨询。该规则草案代表了对2019年《外汇管理（非债务工具）规则》的全面修订，目前规范着进入印度的外国投资。主要的拟议变更包括统一定义、简化程序、减轻合规负担和提高运营灵活性，同时保留必要的监管保障措施。

菲律宾证监会发布融资与借贷机构指南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菲律宾证监会（SECP）已发布针对融资与借贷机构的指南，规定了审慎监管、信息披露及市场行为的要求。该指南旨在通过加强信息披露要求、负责任的放贷实践、公平的催收标准以及对数字借贷活动的强化监管，提升消费者保护水平。

菲律宾央行发布指导意见，以加强对新出现的人工智能风险的防御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正敦促银行和其他受战略规划局监管的实体加强网络安全措施，以应对与人工智能进步相关的新网络风险。根据2026年7月6日发布的第M-2026-034号备忘录，BSP鼓励其监管机构维护实时更新的数字资产和系统清单，加强多因素身份验证等安全控制，积极应对不必要的互联网暴露等系统漏洞。

菲律宾央行为受监管金融机构发布人工智能治理原则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菲律宾央行（BSP）通过第M-2026-031号的备忘录发布，题为《金融服务中人工智能的治理原则》，以指导受监管金融机构（BSFIs）在采用人工智能（AI）方面的实践。备忘录的实施应与AI系统的性质、范围、规模、复杂程度及重要性相称，并应与BSFI整体运营的复杂性和风险状况相适应。该备忘录还包括了在共享责任模式下支持AI相关活动的外包服务提供商。该指南旨在提升金融服务质量的同时，保障消费者权益并维护公众对金融体系的信任。

菲律宾央行宣布推出新的数字支付服务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推出三项新的数字支付举措，以使支付更容易、更方便，并满足菲律宾消费者的需求。这些举措包括：

- 允许客户授权开票人按预定日期自动扣款；
- 允许用户使用其接收金融机构的数字平台，通过向其发起金融机构发送资金请求，为其自己的账户或电子钱包提供资金；
- 将注册企业的最大单笔转账额从50,000比索提高到500,000比索。

[马来西亚央行提出负责任采用人工智能的三大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其行长Abdul Rasheed Ghaffour在首届AICB Nexus会议上的演讲。其中提出了一个由三项优先事项组成的框架，以指导马来西亚金融部门对人工智能的应用：有目标的创新、负责任且风险意识强的创新，以及惠及所有人的进步型创新。展望未来，BNM将从2027年起逐步实施其开放金融框架，继续通过数字资产创新中心推进资产代币化试点，并与业界及政府合作制定《2027至2030年金融领域蓝图》。

[马来西亚央行：2026年Sasana研讨会强调改革是在全球不确定性中建立韧性的关键](#)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BNM）在2026年Sasana研讨会上发布了一份新闻稿。BNM行长Dato’ Sri Abdul Rasheed Ghafour在主旨演讲中强调了持续改革的重要性，以进一步巩固马来西亚在快速变化和不确定性的全球环境中的韧性。他还强调了金融体系与国家发展同步发展的必要性，指出BNM即将发布的2027-2030年金融业蓝图将以三个愿望为指导：

- 为韧性更强的社会提供金融支持；
- 为更加繁荣的社会提供金融支持；
- 打造面向未来的马来西亚金融体系。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第29/2026/TT-NHNN号通函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越南国家银行（SBV）行长已发布第29/2026/TT-NHNN号通知，对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第39/2016/TT-NHNN号通知中有关信贷机构及外国银行分行贷款活动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完善对贷款活动的法律监管框架，使其更加安全高效，同时确保与技术进步、银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以及监管目标保持一致。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第No. 31/2026/TT-NHNN号通知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越南国家银行（SBV）行长已发布了第31/2026/TT-NHNN号通知，规范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的金融租赁活动。新的通知共分为五章、三十六条，涵盖以下内容：监管范围、适用主体、金融租赁活动、资产购买与租赁、通过电子方式开展的金融租赁以及实施安排。原则上，该通知继承了第26/2024/TT-NHNN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同时引入了以下关键修订内容：

- 对金融租赁资产的监管规定；
- 对小额金融租赁的监管规定；
- 对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的金融租赁的监管规定；
- 关联方信息披露。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刊物编号：1786620343532